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